

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修改及学术成果认定情况审查表

申请人姓名			学号			
所在院(系)			学科/专业			
指导教师			学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
答辩结果	答辩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: _____ 人 表决票数统计: 通过 () 票; 不通过 () 票 答辩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、学位答辩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位答辩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(博士学位答辩未通过, 且按相关规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)					
	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(包含但不限于答辩委员会意见)					
	(修改情况需详写, 可另附页)					
	学位申请人(亲笔签名)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(含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)						
序号	成果名称	获得年月 (卷期号)	成果出处	排名	成果状态	
1	论文题目		期刊名称	共一需注明		
2	或发明专利		如: 国家知识产权局	导师第一, 学生第二需注明		
3					
4						
5						

批注 [一一1]: 本材料档案材料, 内容不可涂改, 学生个人信息须与研究生系统中信息一致。

一式两份, 双面打印,
申请人承诺、指导教师审查意见、院系审查意见需保持在同一页。

批注 [一一2]: 需要亲笔签名、填写日期

批注 [一一3]: 需与研究生系统中填写审核的、之前提交的导师签字的纸版证明材料中的学术成果一致

批注 [一一4]: 论文对应填写期刊名称;
专利填写专利书上盖红章机构的名称。

档案目录序号: 5

申请人承诺		
本人已达到所在学科/专业获得学位的学术/实践成果要求,且相关成果不存在代写、剽窃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。		
请阅读以上承诺内容,并抄写至横线处: _____ _____		
学位申请人(亲笔签名):	年 月 日	
指导教师审查意见		
(对学位申请人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、学术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/专业相关要求、是否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,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) _____		
指导教师(亲笔签名):	年 月 日	
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		
(对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/专业相关要求,作出审查决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。理由: _____ _____		
分委员会秘书(签名):	年 月 日	

注: 1. 此表适用于学位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;

2. 学位申请人将此表填写完成后,连同学位论文送指导教师及分委员会审查。审查通过的学位申请人,应在各批次分委员会规定的日期前,将此表及学位论文提交分委员会;审查不通过者,指导教师或分委员会应书面说明不通过理由,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。

批注 [一一5]: 须手抄并亲笔签名、填写日期

批注 [一一6]: 不要删除括号内说明文字,对应填写具体审查意见

批注 [一一7]: 须亲笔签名、填写日期